

庄河市人民政府
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落实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做好宣传思想文化、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工作。

（二）统筹区域发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参与区域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推动街道健康、有序发展。

（三）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卫生和计划生育等领域相关政策。

（四）实施综合管理。对区域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地域性、综合性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五）监督专业管理。对区域内各类专业执法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六）动员社会参与。动员驻街各类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街区治理，引导驻街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区域发展服务。

（七）指导社区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

（八）维护公共安全。承担区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

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二、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决算包括：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本级，无下属行政事业单位。

纳入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内设机构设置：

- 1、 党政综合办公室
- 2、 党建工作办公室
- 3、 社会治理办公室
- 4、 公共服务办公室
- 5、 城市管理办公室
- 6、 经济发展办公室
- 7、 财政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收入总计为 3091.07 万元、支出总计为 3091.07 万元。2020 年暂无数据，主要原因：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正式独立运行。

二、关于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091.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91.07 万元，占 100%。

三、关于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091.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62.20 万元，占 73%；项目支出 828.86 万元，占 27%。

四、关于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3091.07 万元。2020 年暂无数据，主要原因：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正式独立运行。

五、关于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37.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3%。2020 年暂无数据，主要原因：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正式独立运行。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91.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337.32 万元，占 43.26%；教育支出（类）257.36 万元，占 8.3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52.87 万元，占 1.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4.44 万元，占 4.02%；卫生健康支出（类），175.58 万元，占 5.68%；节能环保支出（类）68.21 万元，占 2.2%；农林水支出（类）478.80 万元，占 15.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457.47 万元，占 14.8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1.36 万元，占 0.04%；住房保障支出（类）119.84 万元，占 3.87%；其他支出（类）17.82 万元，0.5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091.0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全部一致，主要原因：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正式独立运

行。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决算为 1270.05 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机关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和因公出差专项业务支出，支出决算为 67.27 万元。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主要用于：学前教育，支出决算为 125.47 万元。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主要用于：初中教育，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

5.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专项支出，支出决算 121.89 万元。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主要用于：增加图书馆建设费以及搬迁费、图书购置费等，支出决算 20.37 万元。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主要用于：文化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决算 32.50 万元。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支出决算为 36.45 万元。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支出决算为 76.10 万元。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遗属生活补助支出，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支出，支出决算为 0.10 万元。。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相关人员抚恤支出，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主要用于：残疾人事业相关人员生活补助及工作支出，支出决算为 7.92 万元。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支付我街道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支出决算为 2.30 万元。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理（项）。主要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支出决算为 76.07 万元。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支出，支出决算为 21.39 万元。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支出，支出决算为 27.24 万元。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支出决算为 50.88 万元。

19、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主要用于：农村环境保护项目支出，支出决算为 53.31 万元。

20、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主要用于：退耕农户退耕后相关补助支出，支出决算为 14.90 万元。

2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农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决算为 101.95 万元。

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主要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

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支出决算为 12.90 万元。

2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支出决算为 26.23 万元。

2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主要用于：相关农产品推广支出，支出决算为 0.27 万元。

2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主要用于：农村社区事业发展的支出，支出决算为 51 万元。

2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主要用于：林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决算为 24.73 万元。

2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主要用于：防汛抗旱应急费、防汛物资采购、防汛物资看护、水利服务站车辆经费，支出决算为 9.67 万元。

2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主要用于：农村人畜饮水工程经费，支出决算为 5.60 万元。

2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主要用于：河道垃圾清理、河库长制工作经费、水库大坝鉴定费，支出决算为 24.42 万元。

3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居委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主要用于：村委会社区工作经费；村民组长工资、离任村干部补助，支出决算为 162.03 万元。

3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主要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

3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支出决算为 457.47 万元。

3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主要用于：海域使用管理支出，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

3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明阳街道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支出决算为 61.11 万元。

3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主要用于：明阳街道对在职职工租房补贴，支出决算为 58.73 万元。

3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主要用于：兵役工作经费和劳模津贴等相关其他支出，支出决算为 17.82 万元。

六、关于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62.2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002.65 万元，公用经费 1259.56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772.6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1.4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0.0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资本性支出 68.0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关于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三公”经

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车运行费用减少；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27.38 万元，减少 83.22%，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无购置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27.38 万元，减少 83.22%，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 6.34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34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

森林消防队、公路养护车辆保险、维修费、燃油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

八、关于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关于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59.56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181.51 万元，主

要原因：2021 年财政独立运行。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35 辆（林业防火用车、水利防汛抗旱用车、环境垃圾清运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未组织开展部门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

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决算报表